

证券代码：835217

证券简称：汉唐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2 月

(本规则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工作效率，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汉唐环保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条 股东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但可以在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该决议事项。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如发现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可以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免职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 1/2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的。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第十条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验证股东身份并留存录音录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章 股东会通知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提案

第二十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对提案进行审查；召集人决定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内，应将议案列入股东会通知；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对提案进行审查。召集人决定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三条 除前条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登记

第二十六条 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果不予注明，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表决视为该股东的表决。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第三十四条 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八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股东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年度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验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验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并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提案未获通过，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七条 对同一事项，股东会作出不同决议，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无论是否提示，均按后者取代前者的原则，以最新者为准。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四)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五)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六)每一表决事项表决结果；
-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八)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九)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董事会有权就本议事规则制定修订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